

國立清華大學 115 年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辦法

一、宗旨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國民游泳運動能力，減少溺水意外發生並具備水上自救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清華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清華大學游泳池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與一般民眾 (6歲以上且身高超過100 公分)。

五、期 別：

1、第一期：7/06~10、7/13~17(每週一至週五，共十堂)。

2、第二期：7/20~24、7/27~31(每週一至週五，共十堂)。

六、時 段：

上午：第一時段： 09：00 至 09：50 。 第二時段： 10：00 至 10：50

第三時段： 11：00 至 11：50 。

下午：第四時段： 14：00 至 14：50 。 第五時段： 15：00 至 15：50

第六時段： 16：00 至 16：50

七、班 別：依程度小班教學，每班6-10人。各組未滿 6 人不開班。身高未滿 140 公分者報名兒童組 (小池教學)。

各班均設有以下組別：

◎ 兒童初學班 (小池上課)：6歲以上且身高超過100 公分初學或第一次參加清大泳訓班。

◎ 成人青少年初學班 (大池上課)：身高 140 公分以上初學者。

◎ 基礎班 (小池上課)：

舊生第一級數班：1A~1I。

舊生第二級數班：2A~2R。

◎ 進階班 (依進階程度分班)：

舊生第三級數班：3A~3F。

舊生第四級數班：4A 以上。

八、師 資：清華大學游泳隊教練及校隊成員。

九、費 用：一般民眾 3,000 元，舊生及教職員工 (含子女)2,500 元，贈泳帽一頂(第一節上課提供)。

1、舊生：曾經參訓本校暑期訓練營之學員(請提供級第證書)。

2、報名第一期接續報第二期視同舊生。

3、清大教職員工或其子女視同舊生。

4、每位學員可接續報名梯次 (如第一期、第二期)，不接受連續報名兩個時段，課後可留下自泳，但不得影響游泳教學。

5、繳費及費用查詢：呂錦鳳 (03) 571-5131 轉 34677。

(請於上班日 8~17 時聯繫)。

十、報名截止：請先確認二週 (十堂課) 皆可上課再行報名。

第一梯次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6 月 15 日截止。

第二梯次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7 月 06 日截止。

十一、網路報名相關說明：

1、進入網頁報名時，請務必詳細填寫資料以確認報名完成。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回覆報名是否成功。

2、報名截止後，教練將進行整合分班作業，依所報名資料進行能力程度分班，確定開班後會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繳費，繳費完成後會收到開課通知書。

十二、繳 費：

1、收到繳費通知 (E-mail) 後，請於三日內轉帳繳費，繳款帳號每人不同，不可同一帳號多人繳費，本校不接受人工收費。

2、收到繳費通知書後未於 3 日內繳費完成視為棄權，由候補學員遞補，逾期繳費將剔除報名並強制退費。

3、考量其他學生上課權益，為避免開課剛好 6 人，因 1 人退費而造成無法開課，請報名前先行規劃好再報名。繳費後有學員補充缺額時才同意部分退費，退費時需先向承辦老師取得退費同意書及匯款同意書後，再

自行至體育室辦理退費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需完全遵守游泳池規則及老師、教練、工作人員之指導。
- 2、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、請勿報名。一經發現有上述疾病者將立即勸退，並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3、請自備毛巾或吸水巾、泳裝、泳鏡、泳帽（第一次報名者第一節上課發放）。
- 4、如遇天災，市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則該次課程順延至週六或週日。
- 5、泳訓期間如需請假，當於請假日前事先請假，未事先請假則視為缺席自願放棄補課。補課除特殊原因外(需事先提出)，其餘應在同一期別中完成補課。若逢課程最後一天，可先進行補課作業。補課時將盡量安排同一程度，但不一定皆有班級，敬請見諒！
- 6、本課程會依學生程度隨時進行調整，第一次參加訓練營者一律以初學報名，但可於備註中說明其程度，教練將於第一次課程中進行測試並調整上課班級，有級數證書者第一次上課免測。

十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。